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 11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9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16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10.0249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9.8677公顷(计148.0155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
1	瑞安市南滨江景观带 瑞安市南滨江景观带 二期拆迁安置用地二 (宋家埭村3号地块) -2	飞云 街道	宋家 埭村	5.8103	5.0607	0.7496
2	年产800台/套数字印 刷及激光模切装备投 资项目(地块四-2)	南滨 街道	沙园村	3.9889	3.5895	0.3994
			蔡桥村	0.0685	0.0659	0.0026
合计				9.8677	8.7161	1.1516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(2014)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瑞政发(2020)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(2014)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瑞政发(2017)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1	瑞安市南滨江景观带 瑞安市南滨江景观带 二期拆迁安置 用地二(宋家埭村3号地块) -2	宋家埭村	5.8103	一类	105	610.0815	261
2	年产800台/套数字印 刷及激光模切装备投 资项目(地 块四-2)	沙园村	3.9889	一类	105	418.8345	180
		蔡桥村	0.0685	一类	105	7.1925	3
合计			9.8677	/	/	1036.1085	444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飞云街道办事处、南滨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9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16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 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